

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二次配管配线工程（第二阶段）答疑
纪要

（招标编号：HBCZ-22021329-240515）

一、内容：

1、F2 电气工程清单中配电柜编号 F203-NLPB-F2-05，而《电力布线平面及系统图》中编号为 F203-NLPB-F2-06，请确认以哪个为准？

答：F203-NLPB-F2-06

2、F2《电力布线平面及系统图》中编号 F203-NLPB-F2-06 配电柜，未明确取电位置及取电方式，请确认。

答：3 楼强电间的母线插接箱

3、F2《电力布线平面及系统图》中 EMC 实验室未配置，是否有配电和接地需求，请确认。

答：不在本包范围

4、F2《研发中心 3F 平面图布局图-接地图》中 EMC 实验室左侧房间及洁净室南侧区域设备未配置接地线，请确认是否需要。

答：不在本包范围

5、F2 电力监控系统图中只有 5 台柜子，监控终端在一层变配电间，请确认是否包含调试相关工作。

答：不含调试

6、图纸中未发现 F3 一、四层相关接地图纸，请确认是否需要接地。

答：需要接地，见补充图纸

7、请提供 F3 相关电缆表，并确认从变配电间取电所有回路是否可用。

答：见补充图纸

8、请明确各楼层吊槽/地槽气管/网线分别预留长度。

答：气管预留 0.3 米，地槽网线预留 1.5 米，吊槽 2.5 米

9、F3 气瓶固定架相关问题：

（1）清单中气瓶固定架为 8 个，非两套。请明确该放置气瓶区域是做整体护栏还是仅做气瓶固定架；

（2）气瓶是否为杜瓦罐；

（3）图中气瓶固定架材质为不锈钢，清单中材质为热镀锌，请明确具体材质要求；

答：两套，一套 4 个固定架，整体护栏，热镀锌材质，普通 40L 钢瓶，非杜瓦罐

10、F3 四层清洗、调胶间的清洗设备是否需要水源，另需求什么水源，UM 表及图中均未体现，请明确。

答：自来水

11、F3 一层及四层温循箱是否需求一般排水，引至地漏，图中未体现。若需求，考虑到水量大，选用型号规格为 UPVC SCH80 DN65 管道，各个机台预留 DN65*15 三通，之后用软管加丝头连接以防止水量大时冷凝水溢出，此方案是否可行，请明确。

答：需要一般排水，引至地漏，方案可行

12、招标文件第七章建设内容中第三条，研发区域局部洁净度升级，请给出提供升级标准及图纸。

答：暂无此内容

13、F3 一层及四层温循老化房 PCW 破除原有管道后接管下引，图中说明若上翻需加排气阀，清单未列，考虑到现场吊顶上方复杂环境，建议每层增加 DN15 不锈钢自动排气阀，是否可行，请明确。

答：不需要

14、施工总工期 30 天，长周期材料如配电柜、电缆等交货期 25 天左右，施工工期不合理，

建议调整为 45 天。

答：施工总工期调整为 40 日历天。

15、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，管件的记取系数一般为 1:0.33，本项目为二次配工程，主管均已施工完成，现主要增加支管及部分末端管道，管件用量很大，建议管件记取比例按 1:1.1。

答：清单、控制价编制时已基于实际情况酌情考虑，请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考虑。

16、电缆等铜价包括其他大宗材料近期波动较大，请考虑调差。

答：本工程对所用电线电缆、型钢价格变化幅度超过±5%的部分可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。材料变化幅度±5%（含±5%）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，材料变化幅度超过±5%（不含±5%）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。

调整原则为：以投标截止前一个月的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《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中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与以上材料实际施工周期内《武汉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进行对比，变动幅度超出±5%以外（不含±5%）时，对±5%以上部分进行差价调整，价差只计取增值税，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。”

17、该清单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进行计价，该计价规范仅适用于一般机电工程，本工程属二次配工程，相应施工条件均不同，首先：地面已经是完成面，所有登高设备不能使用，其次：因墙、顶、地，均为完成面，吊顶上方管道很复杂，新增管道只能截断上去，势必增加工作量。建议该计价标准上浮 15%进行计价。

答：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，非定额计价模式，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单项自主报价，请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考虑。

18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，该计价规范不考虑洁净管制，但现场随着洁净管制的严格，施工效率会很低，相应的措施费用均会发生，动火、切割等作业均不能在洁净室内作业，需要增加保洁人员，所以要求增加措施费用。

答：请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考虑。

19、请造价部分依据实际情况，即：技术工人工资很高，氩弧焊焊工：600 元/天，管工：500

元/天，电工 400--500 元/天，给予适当的调整。

答：请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考虑

20、本次答疑相关图纸详见各投标人代表报名时邮箱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

联 系 人：王军

电 话：1867277809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平安财富中心 B 座七楼

联 系 人：王致瑾、黄绍波

电 话：027-87816666-8215

电子邮件：405454344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